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6

目 录

CONTENTS

●【市政府文件】

泉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鼓励金融业加快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10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扩大有效投资促进产业发展
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 1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基金业高质量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3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追授潘灿灿同志泉州市见义勇为模范的决定 3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江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 37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唐春晓

副主编:龚建伟

编 辑:涂玮瑜 黄宏斌

周梁毅 庄婷婷

刘夏琳

泉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

第 21 号

《泉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3 月 29 日市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2023 年 6 月 11 日

泉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发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中心市区统管区范围内海绵城市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等活动。其他县(市、区)的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参照执行。

本办法所称中心市区统管区,包括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和泉州台商投资区。

本办法所称的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第三条 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生态为本、自然循环、规划引领、统筹推进、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将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区人民政府是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是本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综合管

理部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中的技术指导、监督考核等工作。区人民政府应当确定本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的综合管理部门。

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涉及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海绵城市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

水利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所管辖河湖水系项目建设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根据职责指导所管养城市市政道路、市政雨污水管网、园林绿化、内沟河等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确保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林业、应急管理、海洋渔业、气象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进行建设,海绵城市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运营使用。

既有建筑以及市政设施项目应当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道路改造、城市建设品质提升等工作,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避免大拆大建。

第七条 对于不具备条件建设海绵城市设施的项目类型实行豁免清单管理。列入豁免清单的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许可环节对其海绵城市建设管控不作要求,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应做尽做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豁免清单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另行制定。

第二章 规划建设管理

第八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或者修改本行政区域的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应当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指标纳入规划指标体系。

第九条 编制或者修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应当体现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目标以及发展策略,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其刚性控制指标。

编制或者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法定图则、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等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时,应当编制海绵城市专篇,衔接各级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明确海绵城市设施建设的条件与要求。

编制或者修改各层次排水防涝、绿地、道路、水系等专项规划时,应当与各级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充分协同,编制海绵城市篇章,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内容和要求。

第十条 对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议书中明确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海绵城市建设的技术思路、建设目标、具体措施、技术和经济可行性进行全面分析,明确建设规模、内容及投资估算等。

对于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履行核准手续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申请报告中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内容、技术措施和投资额等;履行备案手续的,建设单位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技术措施和投资额等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

第十一条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中,应当加强对海绵城市设施技术合理性、投资合理性的审查。审查通过后纳入项目估算总额,财政主管部门应当统筹资金保障海绵城市设施建设。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中,将建设项目是否开展海绵城市建设作为基本内容予以载明。出具规划条件时,应当提出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对于不需要办理选址、土地划拨或者土地出让的改造提升类项目,应当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管控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划条件要求,编制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方案专篇。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技术

方案专篇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第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并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海绵城市施工图设计专篇。专篇设计文件应满足相应阶段深度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依法对海绵城市设计内容进行审查,并在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中载明海绵城市审查意见。对于不符合海绵城市建设控制指标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海绵城市设计内容,确需变更设计的,不得降低海绵城市设计要求,并按照规定程序重新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图施工,落实场地竖向要求,确保雨水收水汇水连续顺畅,控制水土流失,并加强地下管网、调蓄设施等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参与施工过程管理,并保存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报告应当载明海绵城市设施验收结论。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制定海绵城市设施验收指导意见,加强有关验收管理。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海绵城市设施应当随主体工程同步移交。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包含海绵城市设施建设的工程档案资料移交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

第三章 运行维护管理

第十七条 海绵城市设施移交后应当确定运行维护单位。

政府投资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维护监管。社会投资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由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运行维护。

运行维护单位不明确的,按照“谁投资,谁管理”的原则确定。

第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林业、水利、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各自行业管理范围内海绵城市设施的运行维护服务标准。

第十九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专人管理,定期开展安全和技术培训,加强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利用数字化信息技术、监测手段,确保海绵城市设施正常运行。

因运行维护不当造成海绵城市设施损坏或者无法发挥正常功能的,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原标准予以恢复。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损毁海绵城市设施。非法侵占、损毁海绵城市设施的,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单位有权要求恢复原状。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宣传,普及海绵城市相关知识,提升全社会对海绵城市的认知与参与度。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海绵城市评价考核制度,细化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定期对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评价考核。

第二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林业、水利、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可以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运行维护各环节进行抽查核查。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相关部门接到

举报、投诉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和运行维护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并可以将其违法行为依法作为不良记录予以公示。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泉州古城 6.41 平方公里范围和世界遗产、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海绵城市建设,应当按照世界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管理规划要求,结合城市更新行动,彰显地域风貌特色,统筹谋划、有序实施,因地制宜建设海绵城市设施。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海绵城市设施,是指综合运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采用自然或者人工模拟自然生态系统控制城市雨水径流的设施,包括城市水系,包括且不限于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停车场、公园绿地、排水设施中的下列设施:

- (一)透水铺装、绿色屋顶、下沉式绿地、生物滞留设施(雨水花园、生物滞留池等)、渗透塘、渗井等滞蓄渗透设施;
- (二)湿塘、蓄水池、雨水罐等集蓄利用设施;
- (三)调节塘、调节池等调节设施;

(四)植草沟、渗管、渗渠等转输设施；

(五)植被缓冲带、初期雨水弃流设施、人工土壤渗滤、雨水湿地等净化设施。

本办法所称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是指通过自然与人工强化的渗透、滞蓄、净化等方式，控制城市建设下垫面的降雨径流，得到控制的年均降雨量与年均降雨总量的比值。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鼓励金融业 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规〔202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泉州市鼓励金融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 日

泉州市鼓励金融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金融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2021〕1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金融政策,吸引金融主体来泉聚集发展,推动金融创新,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泉州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鼓励引进各类金融机构主体

(一)鼓励新设或新引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和金融机构总部的专营机构、职能机构。落实《福建省促进金融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在泉州新设立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给予实收资本3%、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落户奖励。对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泉州注册设立的信用卡中心、小企业信贷中心、私人银行部、票据中心、资金营运中心、贵金属业务部等专营机构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全国性银行、证券、保险机构总部的信息大数据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呼叫服务中心等职能机构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二)积极稳妥规范发展地方金融组织。对在本市新设立、收购控股或从市域外新迁入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交易场所等地方金融组织,按照实收资本规模,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实收资本2亿元(含)至5亿元的,奖励10万元;5亿元(含)至10亿元的,奖励20万元;10亿元(含)至20亿元的,奖励30万元;20亿元(含)以上的,奖励50万元。

(三)丰富和完善泉州金融市场体系功能。鼓励征信评级(评估)公司、造币公司、金融押运公司、金融资质认定机构、金融产品研发中心(实验室)、金融研究机构等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和全国性金融行业协会组织在泉州集聚,根据不同类型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其中:金融资质认定机构一次

性奖励 20 万元;征信评级(评估)公司、造币公司、金融押运公司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全国性金融行业协会组织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四)鼓励跨地区并购重组金融机构。支持本市有条件的企业在符合国家金融业监管法规的前提下,跨地区市场化并购重组金融机构,实现金融资源优化整合和外溢发展。对本市企业并购重组市域外金融机构,且重组后的金融机构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迁入本市的,根据金融机构不同类型给予一次性并购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并购交易金额在 10 亿元(含)至 30 亿元的,奖励 100 万元;30 亿元(含)至 50 亿元的,奖励 200 万元;5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300 万元。

(五)推动银行业机构入驻及机构升格。对新入驻的银行业市级分支机构奖励 50 万元。对在本市新设立的外资金融机构业务代表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代表处升格为分行的,再给予奖励 20 万元。对银行业机构升格为总行直接管理级别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六)推动保险机构入驻及机构升格。对新入驻的保险业市级公司奖励 30 万元。保险机构由办事处升格为营业部(支公司)等经营机构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由营业部(营销服务部、支公司)升格为中心支公司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由中心支公司升格为一级分公司的,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由一级分公司升格为总公司直接管理级别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七)推动证券、期货机构业务转型和机构升格。对在本市新设立、从市域外新迁入本市或由本市原有分支机构新升格成立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分公司,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分公司须至少管辖 2 家营业网点。

二、鼓励金融创新和信贷投放

(一)开展银行业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年度发展评价。设立民营企业信贷投放、制造业信贷投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首贷户等指标,提升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质效,根据评价结果对相关银行业机构给予资金奖励。

(二)开展银行业机构服务乡村振兴情况年度考核评估。推动银行业机构加大对农林牧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林权抵押等乡村振兴项目的投入,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等级的银行业机构给予资金奖励,推动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战略。

(三)开展金融创新评选。引导金融机构、各类新型金融组织、类金融机构等持续推进金融创新,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民生领域、推动科技创新、支持绿色发展,对工作成效显著的金融机构给予奖励,重点对支持小微企业、制造业发展的金融创新项目予以倾斜。

(四)支持供应链金融发展。培育发展供应链平台,支持银行业机构通过中征平台等开展应收账款融资,推广线上供应链金融业务,对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龙头企业、供应链平台或金融机构给予奖补。

(五)推进绿色金融发展。促进金融支持碳达峰、碳中和,推动区域经济增长模式绿色转型和绿色技术创新,对开展绿色金融和碳金融业务的龙头企业或金融机构给予奖补。

三、健全综合评价制度

(一)完善在泉金融机构综合评价制度。建立百分制年度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对银行业、保险业机构支持泉州经济建设、服务实体经济、履行社会责任、开展风险防控等工作情况进行分类评价。根据银行业、保险业机构年度综合评价得分,设定名次对表现突出的给予奖励。

(二)健全金融管理部门激励机制。对驻泉金融管理部门落实中央及省上金融政策、配合地方政府工作情况、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和支持、引导、服务在泉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开展业务等方面开展年度综合评价,根据评价情况给予相应的经费补助。

四、鼓励开辟新型直接融资渠道

(一)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本结构。对我市成功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的

企业,按照其实际发生中介费用的 5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企业因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出现土地、房产、设备评估增值及股权变更等情况所新增的财政贡献,由受益财政按地方财政贡献的 50%予以奖励。

(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赴境外发债融资。对首次成功发行境外债券融资的非上市企业给予 150 万元的中介费用补贴。

(三)支持股权投资业发展。对在本市设立或从泉州市域外新迁入的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成功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注册、备案的,给予落户奖励、经营奖励、投资奖励、招商奖励、人才奖励、办公用房补助、风险补助等奖励措施。鼓励市、县、国企母基金与优质投资机构、产业链主企业、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基金,支持传统行业创新发展和新兴产业快速成长。

五、增强融资担保机构增信服务功能

对当年度新增担保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且担保费率不超过 1.5%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总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机构,按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日均担保责任余额 3‰由市级财政给予风险补偿和业务补助。以上业务日均担保责任余额 5 亿元以下、5 亿元(含)至 10 亿元、10 亿元及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单家机构最高补助限额分别为 100 万元、150 万元和 200 万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进一步降费让利,力争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 1%。

六、实施金融机构落户安居保障

促进金融发展空间的合理布局,对在泉州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金融机构总部购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予以适当补助。申请购租房补助的办公用房在享受补助期间不得转售或转租。

(一)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在本市首次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按其购房合同价的 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分 5 年平均支付。

(二)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按其年度实际租金的 30%给予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

七、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

(一)提供批筹和开业便利化。对有意落户我市发展的外资(含合资或台港澳资)金融机构新设(或申筹)项目,协助股东单位向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申请牌照或登记备案,对新设机构项目注册开辟“绿色通道”,为批筹和开业提供便利化条件,着力培育与高水平开放相适应的金融产业。

(二)助力外资金融机构开展业务。支持外资金融机构在符合国家金融业监管法规的前提下,进一步拓宽业务范围。积极为外资金融机构在人民币跨境融资、外汇管理便利化、资本市场互通以及离岸金融等领域开展业务提供便利化措施。

(三)着力打通跨境双向投资渠道。推动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落地实施。积极支持并推动外资金融机构参与相关的金融创新试点工作,鼓励侨资、外资机构在泉发起设立各类私募投资基金,支持泉州发展。

(四)促进交流合作。支持外资金融机构与内资金融机构开展同业合作,享受同等待遇,加入辖内金融行业协会组织并获得相应会员资格,全面接入各类清算、登记、托管、资产交易等金融基础设施平台。加快打造符合国际惯例、简便高效的金融法治环境,积极为外资金融机构提供政策辅导,帮助其解决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支持人才引进和培养。鼓励外资金融机构引进培养国际化、复合型、创新型人才。为外资金融机构聘用的外籍金融人才在工作签证、人才引进、出入境便利、随迁子女国际化教育、医疗绿色通道、文体服务等方面提供综合服务保障解决方案,优先办理相关手续,保障外资金融机构用人需求。

八、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一)加快建设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区。促进金融与科技融合发展,对金融科

科技企业落户及应用创新给予奖励,进一步集聚金融科技主体,支持加大金融支持应用创新,鼓励推进金融科技应用,培育泉州金融业发展新动能。探索发展金融平台经济,推动金融科技与政府平台融合,运用大数据、信息化等科技手段,整合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生态环境等信息,为我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金融监管和风险防控提供大数据支撑。

(二)加强金融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学金融、懂金融、用金融”活动,合理安排经费支持金融宣传教育,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介或载体,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普及金融知识、金融政策和金融法律法规。

九、相关规定

(一)对申请落户奖励的,以该机构获金融管理部门批准正式开业或升格年度的次年3月底前向市金融监管局提出申请,由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共同审核。若符合条件的机构自获金融管理部门批准正式开业或升格之日起2年内未申报奖励资金的,即为逾期申报,视为自动放弃,不可追溯。

(二)对服务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奖励、支持乡村振兴奖励、银行保险机构综合评价等事项,实行免申即享,金融机构无需申报。本措施中“鼓励金融创新和信贷投放”“金融机构综合评价”“支持股权投资业发展”“建设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区”等事项具体奖励措施另行制定。

(三)对新设或新引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奖励、对本市企业并购重组市域外金融机构的奖励、对购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补助,由受益财政给予奖补,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向所在县(市、区)申请兑付奖励(补助)资金,再由相关县(市、区)向市级财政申请返还。其他的一次性落户奖励由市级财政予以兑付。

(四)享受一次性落户奖励和购房及租房补贴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并承诺至少持续在本市进行金融业经营活动10年(不含经营到期清算关闭的情况),若10年内迁离泉州或未开展业务,已获得的奖补资金须全额退还。

(五)享受本若干措施奖励政策的机构应依法诚信经营,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以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奖补资金的,按有关规定收回已享受的奖励或补贴,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金融机构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失信或涉黑涉恶行为的,不得享受本措施各项资金补贴和奖励,已享受奖励或补贴的,政府有权追回相关资金。

(六)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作用的金融机构引进和创新试点工作,可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奖励或补助。

(七)本措施涉及的优惠政策,与我市出台的其他奖励政策类同的,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相关奖励政策不重复享受。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可根据辖区实际,制订完善配套扶持措施。

本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鼓励金融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文〔2021〕61号)同时废止。本若干措施由市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今后如国家和省调整相关政策或出现其他现实需要,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扩大有效投资 促进产业发展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

泉政规〔202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金融机构,各高等院校:

为提振市场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扩大有效投资,切实增强发展后劲,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省委、市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部署,实施“强产业、兴城市”双轮驱动,打好“财政政策+金融工具”组合拳,全力支持企业增资扩产,推动扩大有效投资,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原则

(一)坚持项目引领。始终把项目招商落地投建放在稳增长、促发展整体工作的突出位置,强化项目抓手,着眼有效投资,聚焦推进“1+3+2”专项行动,谋划一批、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有市场潜力的优质项目。力争到 2025 年,建设工业(产业)标准化园区 3 万亩,新增标准化厂房及配套用房 3000 万平方米,3 年实现“增资扩产”项目超 1000 个、总投资超过 1500 亿元,企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 20%,持续形成项目带动,为未来积攒发展后劲。

(二)发挥集群效应。坚持实体为本,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

围绕构建“8+4”产业体系,深入开展“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重龙头强品牌铸链条”“绿色数字技改”“抓创新促应用”等专项行动,谋划实施一批上下游企业增资扩产项目,推动产业链协作分工,着力强链延链补链,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巩固发挥产业集群效应,不断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

(三)强化政策协同。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将财政资源配置、政策供给向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发力。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强化正向激励,深化财政政策基金化改革,发挥“财政+金融”协同联动效应和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撬动作用,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构建完善支持企业增资扩产良性机制。

三、主要措施

(一)支持企业加大技改投入

完善企业技改补助政策,实施企业技改投资“直补+贴息”机制,支持扩大技术改造有效投资。一是对入驻标准化工业(产业)园区企业在项目建设期内实施500万元(含)以上的生产性设备(含软件、技术)购置项目,由受益财政按项目生产性设备(含软件、技术)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00万元。对入驻标准化工业(产业)园区的规上(限上)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引进高端装备设备总价值达1000万元以上的,由受益财政按其融资租赁合同实际发生金额的2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00万元。二是对未入驻标准化工业(产业)园区的企业在项目建设期内实施1000万元(含)以上的生产性设备(含软件、技术)购置项目,由受益财政按项目生产性设备(含软件、技术)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300万元。三是支持企业项目申报列入省重点技改项目库,对符合条件的入库企业固定资产融资,市级财政在省级贴息的基础上再给予1%的贴息支持。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设立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政府合作设立规模不低于 100 亿元的市级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为我市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和成长型企业新实施的技术改造和研发投入项目,分别提供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90%和不超过研发费用 50%且利率为 2%/年、期限最长 5 年的高效率、低成本融资支持。其中:对单家企业或单个项目的固定资产融资,贷款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对单家企业的研发融资,贷款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上一年度企业研发费用的 50%,其中新注册企业放款不超过 1000 万元。企业支付利率与银行回报利率的差额由财政给予贴息。企业或项目采取“白名单”管理方式,具体名单由市工信局、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税务局认定发布。

后续根据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实施情况,适时在绿色低碳、工业设计、供应链协作、现代物流、乡村振兴等领域推广应用。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信局、科技局、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市金控集团,相关金融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设立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

市、县两级统筹设立总规模 10 亿元、首期规模 5 亿元的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基金规模放大 15 倍的额度,为我市中小微企业以及乡村振兴领域企业和个人提供信贷支持,单户贷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贷款期限原则上不低于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 年,重点服务普惠小微、供应链、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以及乡村振兴等领域。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市金控集团,相关金融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设立企业应急保障周转基金

市、县两级统筹设立规模不低于 15 亿元的企业应急保障周转基金,其中:市级 5 亿元、县级整体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用于归还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的短期周转资金支持。构建市、县两级应急保障周转基金协同联动机制,加强业务合作,扩大服务覆盖面,更好地满足中小微企业多样化

“过桥”资金周转需求。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市金控集团,相关金融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五)鼓励挂牌上市企业再融资

支持和引导挂牌、上市企业充分运用资本市场工具,有效拓宽融资渠道,募集更多资金用于扩大有效投资。对挂牌、上市企业通过发行股票(不包含首发上市融资)、优先股、可转债等方式实现再融资,且募集资金 40%以上投资于我市的,市政府按实际募集资金的 1%、最高不超 150 万元予以奖励。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六)构建多层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体系

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用,引导撬动各方资本参与,建立健全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赋能招商引资和实体经济发展的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体系,加大对传统优势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等领域的投资支持力度,实施“资本招商”“基金招商”,通过“以投带招”模式,加大对高成长性项目的引进培育,扩大产业有效投资。一是做强政府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做实扩充市级政府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鼓励各县(市、区)结合自身财力情况和产业发展需要,设立县级政府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增强市、县两级联动和杠杆引导作用。二是支持和推动市、县两级国有企业根据自身功能定位、资源禀赋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等实际,设立市场化产业投资母基金,积极参与产业领域投资。三是加强与优秀基金管理机构合作,高起点设立产业升级母基金 100 亿元和各类专项投资基金,并根据产业转型发展项目和项目招商引资等需要,共同出资设立各类产业股权投资子基金,打造多元化政府引导型产业基金体系。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国资委,市级国资集团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强化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责任单位要协同做好有关政策制订、宣传、解释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落地。要加强跨部门跨领域政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统筹有力、协同高效的“财政+金融”政策支持体系。

(二)完善要素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着力强化各类要素保障,在资金、土地、用能、用水、环境容量和能耗指标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对企业增资扩产项目的支持力度,为项目投建和企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三)提升服务效能。各责任单位要精简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增强政策执行力,确保政策高效直达市场主体,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相关金融机构要提高审核服务效率,建立标准化服务体系,定期收集企业意见,及时反馈处理解决,确保政银企沟通无障碍、企业诉求有回音。

(四)加强跟踪问效。市财政局、工信局、金融监管局等要建立健全政策事中绩效跟踪和事后绩效评价机制,围绕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定期进行评估,强化评价结果运用,以实施效果为导向,及时动态调整优化政策措施,确保政策执行精准到位和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五、其他事项

(一)我市现行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已出台的扶持政策与本意见资金奖励有重复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兑现奖励。如遇具体条款有关政策修改按修改后政策执行。

(二)本意见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具体实施方案由各责任单位另行制定。

(三)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5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 基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规〔202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泉州市促进基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5 日

泉州市促进基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加快推进我市基金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基金招商引资提质增效,促进国内外优质股权投资机构在泉聚集,打造股权投资高地,创建“海丝”财富管理集聚示范区,助力产业、资本、效益、人才汇聚,大力提升金融资本服务实体经济水平,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招引各类投资机构集聚发展

对在本市设立或从泉州市域外新迁入的股权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基金)及股权投资管理、证券投资管理企业(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成功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注册、备案的给予以下奖励措施:

(一)落户奖励

按照基金实到资本或实缴出资额(剔除市、县两级政府、国企出资部分,仅限货币形式,且资金账户需开设在泉州)1亿元(含)以上,给予其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开办奖励:

1.对公司制基金新增实到资本1亿元(含)以上5亿元以下的奖励200万元,5亿元(含)以上10亿元以下的奖励300万元,10亿元(含)以上20亿元以下的奖励500万元,20亿元(含)以上30亿元以下的奖励700万元,30亿元(含)以上60亿元以下的奖励800万元,60亿元(含)以上的奖励1000万元。奖励资金按属地原则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其中,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与市级按5:5承担,其他县(市、区)与市级按7:3承担。

2.对合伙制基金新增实缴出资额1亿元(含)以上5亿元以下的奖励150万元,5亿元(含)以上10亿元以下的奖励250万元,10亿元(含)以上20亿元以下的奖励350万元,20亿元(含)以上30亿元以下的奖励600万元,30亿元

(含)以上 60 亿元以下的奖励 750 万元,6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900 万元。奖励资金按属地原则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其中,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与市级按 5:5 承担,其他县(市、区)与市级按 7:3 承担。

同一基金在本措施有效期内增加实到资本或实缴出资额的,按照增资后的实到资本或实缴出资额补足奖励差额部分;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可合并计算实到资本或实缴出资额。自享受落户奖励的当年度起,基金存续期内不得减少注册资本或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满 2 年后因向投资者进行分配而减资的情况除外)。

(二)经营奖励

1.基金、基金管理人地方贡献奖励:对实到资本或实缴出资额达 3000 万元的基金、实到资本或实缴出资额达 3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由受益财政按其在存续期内地方财政贡献的 95%给予奖励。基金、基金管理人员工持股平台以及经有权部门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参照享受地方财政贡献奖励。

2.基金集聚区运营奖励。支持各县(市、区)通过购买服务、补贴激励等方式招引优质机构负责基金集聚区运营,市政府按县级实际支付购买费用或补贴的 20%给予补贴,当年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鼓励运营机构积极开展基金招商工作,由受益财政按入驻园区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地方财政贡献给予最高 5%奖励,当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投资奖励

各类基金(剔除市、县两级政府、国企出资部分)投资我市非上市企业 1 年(含)以上且实施投资当年度对我市非上市企业投资总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市政府按投资总额的 1%对其基金管理人给予奖励,同一投资标的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当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被投资企业须在我市实际运营,基金投资于自身关联企业、基建和房地产项目不享受本奖励。

(四)招商奖励

1.鼓励各类基金(剔除市、县两级政府、国企出资部分)引导其投资的泉州

市域外实体企业迁入我市。基金对泉州市域外企业股权投资额达 1000 万元,且被投资企业将工商注册地和税收管户迁至我市并开展实际经营的,市政府按企业新增实到资本的 1%(仅限货币形式)给予基金管理人奖励;被投资企业在泉州新设子公司,新增实到资本不低于 2000 万元(仅限货币形式)且在我市实际运营的,市政府按子公司实到资本的 0.5%奖励。省、市重大项目或社会效益明显的项目,可按照“一企一策”给予基金管理人奖励。单家基金管理人当年度招商奖励金额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被投资企业为自身关联企业、基建和房地产项目不享受本奖励。

2.鼓励各类企业在我市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因企业改制上市发生“减持、并购、重组、分红”等事项当年度新增的地方财政贡献合计达 20 万元(含)以上的,由受益财政按其当年度新增地方财政贡献的 90%给予奖励。

(五)人才奖励

1.鼓励境内外优秀投资管理团队在泉州创业发展,高级管理人才、中层管理人才(非持股 20%以上的股东或实控人)按照人才“港湾计划”被确认为我市高层次人才,可享受住房、落户、子女教育等相关扶持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头部股权投资机构、招商贡献显著的基金管理人开展泉州高层次人才自主认定。

2.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自任职的第二年起,由受益财政按其工资薪金地方财政贡献的 100%给予奖励。

3.自任职第二年起,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本人及配偶或其子女未享受政府住房优惠政策且在泉州无任何房产及房产交易记录)可享受最长 3 年的租房补贴,最高每人每月补贴 3000 元、1500 元。奖励资金按属地原则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其中,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与市级按 5:5 承担,其他县(市、区)与市级按 7:3 承担。

(六)办公用房补助

1.购房补助:基金、基金管理人在我市购买自用办公用房且承诺 5 年内不

对外租售的,市政府按其购房合同价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分 5 年平均支付。

2.租金补助:基金、基金管理人在我市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且承诺在享受租金补助期内不予转租的,按其年度实际租金的 30% 给予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

申请购租房补助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实缴规模或实际管理规模应达 1 亿元,且资金账户需在泉州开设。补助资金按属地原则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其中,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与市级按 5:5 承担,其他县(市、区)与市级按 7:3 承担。

(七)风险补助

强化天使投资引导,鼓励“投早、投小、投新”,各类基金投资于我市初创期的中小微创新型企业,因投资失败导致清算、减值退出、公司已被吊销、公司已停止经营超过 1 年而形成项目投资损失的,市政府按其实际投资损失金额(扣除市、县两级政府、国企出资部分)的 20% 给予风险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同一基金申请风险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同一基金管理人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二、推进多层次产业基金体系建设

(一)打造政府引导型基金矩阵

推动市、县、国企母基金与优质股权投资机构、产业龙头企业、社会资本合作建设覆盖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政府引导型基金链条。围绕我市重点发展产业,2~3 年内推动形成“300 亿元母基金+900 亿元子基金”的基金集群。

(二)争取头部资源强化招引成效

主动对接国家级基金、头部股权投资机构、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和世界 500 强企业下属基金管理人,其在泉州新设或迁入基金有明确泉州投资标的或异地招商项目的,市、县、国企母基金可适当出资,“以投带招”引进一批实

体项目。金融机构直投类子公司、合伙企业可参照基金奖励标准,申请落户、投资、地方贡献等奖励及办公用房补助。

(三)推进国资基金产业化、市场化运作

支持国企围绕我市重点发展产业设立市场化母基金及各类基金,推进“链主企业+产业基金+龙头项目”合作模式,与各县(市、区)、产业资本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开展并购重组、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市级母基金可适当出资。

(四)加快国有基金管理团队建设

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县两级国有基金管理人开展高层次人才自主评定,推进市场化薪酬体系建设,员工薪酬参照同行业均值,设置市场化募资、投资项目超额收益等奖项。5年内对国有基金管理人年度绩效考核项目剔除基金融资成本,业绩、利润按2倍计算。探索建立投资团队跟投机制,树立标杆效益,激发投资活力。

(五)强化政府投资基金考核和激励

市、县两级政府投资基金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投资督促机制,强化对基金返投泉州的引导与激励。鼓励合作机构先行启动返投工作,市、县两级政府投资基金可追溯认定返投金额。市、县两级政府投资基金招引入泉州项目发生实际经营,且其在基金存续期内财政贡献达市、县两级政府投资基金对该项目实际投资额50%的,按对该项目实际投资额的3倍计算返投金额。为激励政府投资基金达成乃至超额完成返投任务,市、县两级政府出资所获收益可部分让渡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合伙人,最高不超过超额收益部分的80%。

(六)鼓励开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

支持境内外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机构来泉州合作,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最高可出资40%设立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子基金,并给予低价回购、超额收益80%让渡、补亏等优惠措施。将设立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纳入绩效指标,鼓励各县(市、区)、市级国资集团公司积极开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设立规模10亿元的创业天使直投基金,面向符合条件的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企业开展不超

过 2000 万元的“普惠型”投资,被投资企业创始团队可按年利率 6.5%回购政府出资部分持股的 50%。

三、建设基金业优质生态圈

(一)优化政务服务

1.推行私募基金“综合研判会商”机制,优化办理流程,提速增效工商登记注册服务,推进“不见面办理”“一站式”落地及奖励申报服务。

2.落实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税收政策,做好与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衔接工作。加强对本市基金、基金管理人的政策辅导,有效释放政策红利及确保政策兑现到位。

3.鼓励各县(市、区)根据自身情况开展金融集聚区建设,创新园区运营管理模式,制定扶持政策引导基金等金融业态集聚,为各类基金提供多元化选择和拎包入住服务。

4.争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着力打通跨境双向投资通道,进一步吸引海内外知名投资机构在泉集聚发展。

(二)提升行业氛围

1.鼓励辖内金融机构、龙头企业、产业资本及各类园区等加强与市、县两级政府投资基金、国资基金的合作,共同支持传统行业创新发展和新兴产业快速成长。

2.鼓励基金、基金管理人与创业投资服务机构、财经媒体和行业协会等在泉州合作举办各类峰会、论坛、路演及大赛等具有区域影响力(参会投资机构达 30 家)的活动。经事前备案的活动,市政府按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 30%给予基金、基金管理人补助,每场活动补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3.建立基金“智库”,聘用知名股权投资机构核心专家担任市政府基金顾问,开展行业发展指导、政策宣传、重大项目及基金招引等工作,支持泉州基金业快速发展助力产业转型升级。

4.鼓励各基金集聚区提升招商效率和落地质量。

(1)招商引荐奖励。园区内基金、基金管理人年度实际新增到位资金每达到20亿元(扣除市、县两级政府、国企出资部分),市政府给予运营机构20万元奖励,当年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示范激励。对新获批省级基金集聚区的基金集聚区,市政府给予运营机构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3)比拼奖励。定期开展基金集聚区业绩比拼,排名前三名且年度新增实到资金总额(资金账户开设在泉州)不低于30亿元(扣除市、县两级政府、国企出资部分)的,市政府分别给予运营机构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三)强化基金落地支持

1.建立市、县招商联动和基金会商机制,统筹协调各县(市、区)、国企要素资源,加大对基金“募、投、管、退”全周期的扶持力度,支持基金落地以及基金招引的项目落地。

2.设立区域投资人联盟,通过区域内外优质项目资源库、投资人俱乐部等措施搭建各类基金与我市投资人、优质项目的直通渠道。

3.着重开展对海外侨胞、境内泉商的政策宣传引导,吸引泉籍资金回流在泉州设立各类基金及投资主体。支持推广家族办公室模式,灵活运用信托、保险、基金、债券等产品开展资产配置和实业投资,提升企业财富增值与风险管理能力。非基金类投资主体可参照基金奖励标准的80%申请投资、招商、地方贡献奖励,投资或招引自身关联企业、基建和房地产项目不享受奖励。

四、其他事项

(一)享受上述奖励政策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必须依法诚信经营,若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及个人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严重失信、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列入违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不得享受本措施规定的各项资金补贴和扶持措施,已享受奖励或补贴的,政府有权追回相关资金。享受租金补助的企业、个人须承诺不得存在转租、转借行为。

(二)基金、基金管理人享受本措施优惠政策10年内不得迁离本市(不含经

营到期清算关闭的情况);不到 10 年迁离的,须将已奖补资金全额退还。基金、基金管理人及个人以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奖补资金的,按有关规定收回已享受的奖励或补贴,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市政府重点引进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政策支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可参照本措施制定出台相应奖励政策。

(四)本措施由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 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泉政文〔2023〕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一、蔡战胜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工作。分管市财政局、审计局。

二、黄景春常务副市长: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市长外出时主持市政府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民营经济、退役军人事务(双拥共建)、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统计、地方金融监督管理、信用体系建设、机关效能建设及泉州台商投资区等工作;协助负责财政、审计工作。

分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共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地震局,市金融控股集团、泉州银行;协助分管市财政局、审计局。

联系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政治协商会议泉州市委员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经济顾问组,泉州军分区及驻泉部队(含预备役部队)、民兵,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员会,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税务局、国家统计局泉州调查队,泉州消防救援支队,驻泉金融机构、准金融机构,福建炼化公司、福

建联合石化公司、中化泉州石化公司、中远太平洋公司。

三、肖进才副市长：负责公安(打击走私)、司法、政府法制、国家安全、信访、社会稳定等工作；协助负责消防救援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办公室)、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市委政法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泉州监狱、洛江监狱，泉州武警支队、泉州海警局，泉州高速交警支队，泉州边检站、肖厝边检站；协助联系泉州消防救援支队。

四、陈小辉副市长：负责教育、自然资源和规划、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遗产点保护、文旅经济、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药品监督管理、体育、医疗保障等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部分)、体育局、医疗保障局，市属医疗机构，市红十字会，泉州广播电视台，市属高校，市直中小学(中职学校)，市直文艺团体(单位)，泉州文旅集团。

联系市城市规划建设专家顾问组，市委宣传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教育工作委员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共青团泉州市委、市妇女联合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计划生育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泉州晚报社，闽台缘博物馆、福医大附属二院、641台，省部属在泉高校、民办高校，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泉州分公司。

五、汪志红副市长：负责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绿色经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招商引资、商务(口岸)、数字经济、数字泉州建设、大数据应用管理、供电、通信及市政府办公室、驻外机构、政务公开等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各驻外机构，市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口岸工作办公室)、数字泉州建设办公室(大数据管理局)，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供销合作社。

联系市委办公室、组织部(公务员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老干部局,市委党校、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档案馆、接待中心,市招商领导小组办公室(招商服务中心),泉州海关、烟草专卖局、盐务局、无线电管理局、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总工会、科学技术协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泉州市委员会、泉州老年大学,国网泉州供电公司、电信泉州分公司、移动通信泉州分公司、联通泉州市分公司、铁塔泉州分公司,天湖山能源公司、中石化森美泉州分公司、中石油泉州分公司。

六、蔡天守副市长:负责民族与宗教事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铁路、机场、市场监督管理(除药品监督管理以外)、知识产权等工作。

分管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除药品监督管理以外部分),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泉州晋江国际机场。

联系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侨务办公室)、台港澳工作办公室,福建省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泉州港口发展中心、邮政管理局,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台湾同胞联谊会、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金门同胞联谊会,邮政泉州分公司、泉州铁路公司、福厦铁路泉州站。

七、苏耿聪副市长:负责民政(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林业、海洋与渔业、海洋经济等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办公室)、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清源山管委会,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联系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泉州海事局、气象局,市慈善总会、残疾人联合会、农民体育协会。

八、黄春辉副市长:负责住房保障、城乡建设、水利水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城市管理、园林绿化及政府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等工

作。

分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城市管理局、城市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泉州城建集团、泉州水务集团。

联系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泉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6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追授潘灿灿同志 泉州市见义勇为模范的决定

泉政文〔2023〕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23 年 4 月 8 日,泉州市永春县青年潘灿灿在永春县石鼓镇卿园村小边角落溪中冒死营救溺水父子,不幸壮烈牺牲。潘灿灿同志为救他人生命安全,义无反顾,挺身而出,用舍己为人的精神演绎了人间大爱。他在关键时刻、危急关头表现出来的强烈社会责任感和正义感,不愧为泉州人民的骄傲,不愧为全社会学习的榜样。为弘扬正气,表扬先进,决定追授潘灿灿同志“泉州市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奖章和奖励金 5 万元。

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见义勇为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见义勇为模范为榜样,学习他们临危不惧、不怕牺牲的英雄气概,弘扬他们见义勇为的崇高精神,积极投身更高水平的平安泉州、法治泉州建设,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勇当全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主力军,加快建设 21 世纪“海丝名城”贡献力量。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0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江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

泉政函[2023]68 号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审批〈泉州市江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请示》（泉资规文〔2023〕172 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泉州市江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成果，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范围及功能定位。研究范围南至国道 324 线，西临福厦高速铁路，东北至晋江南岸。功能定位为海丝古城协同区、环湾产业创新区、品质生活示范区。

二、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用地和人口规模。研究范围总用地面积约 55.42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面积约 31.78 平方公里，规划居住人口约 42 万人。

三、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双轴三带双心三片多区”的规划结构。“双轴”即功能联系轴、海丝协同轴，“三带”即生活服务带、产城融合带、滨江生态带，“双心”即综合服务心、古城协同心，“三片”即产业集聚片、综合服务片、生态休闲片，“多区”即多个彰显产城融合与有机更新的功能分区。

四、请你局按法定程序实施规划管理和监督，保障“六线”“三大设施”等相关规划内容落实到位。

五、经批准的《泉州市江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是该片区规划建设和

管理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遵照执行。实施中如有变更和调整,应按
规定程序报批。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9 日